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1〕36号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六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你市做好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六批）的通知》（财农〔2021〕85号）要求，现拨付你市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13） 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各级财政在拨付经费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请你市收到资金文件后，抓紧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各市要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41号）要求，抓紧做好洪涝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相关工作，及时开展增施肥、促早熟等保障秋粮生产措施。资金下达文件应抄送省财政厅。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附件3），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同步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并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绩效监控和运行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市）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



## 附件1

##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设区市	总资金
	合计	5000
900901	南昌市	518
900902	景德镇市	90
900903	萍乡市	35
900904	九江市	145
900905	新余市	164
900906	鹰潭市	191
900907	赣州市	718
900908	宜春市	934
900909	上饶市	664
900910	吉安市	962
900911	抚州市	579

## 附件2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落实洪涝灾后恢复技术措施,促进农作物恢复生长发育,减少灾害损失,恢复农业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灾后田管保苗面积	260万亩
			支持改种补种面积	35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3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受灾地区适时完成改补种	10月下旬前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确保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不低于5000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 附件3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市）

设区市	绩效目标任务	
	支持灾后田管保苗面积（万亩）	支持改种补种面积（万亩）
全省合计	260	35
南昌市	27	3.7
景德镇市	5	0.7
萍乡市	2	0.2
九江市	7	1.1
新余市	9	1.2
鹰潭市	10	1.4
赣州市	37	5.1
宜春市	48	6.3
上饶市	35	4.7
吉安市	50	6.6
抚州市	30	4.0